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

114學年度 獎助學金申請之個人資料提供同意書

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依個人資料保護法及財團法人法之規定，向您告知下列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與利用事項，請您詳細閱讀並簽名同意後始能進行申請。

1. **個人資料蒐集目的**：本會基於個人資料保護法及相關法令之規定，以尊重您的權益為基礎，並以誠實信用方式，蒐集、處理或利用您的個人資料，做為獎學金申請複審與發放、之用途使用。
2. **個人資料之蒐集及使用**：本會蒐集申請書上所載申請者之個人相關資料欄位，提供個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身份證字號、申請人自傳等資料，或得以直接或間接識別個人就讀學校、指導教授等資訊。領取本會獎學金者，本會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2款規定，須主動公開支付獎助名單清冊。
3. **利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**：本會僅基於申請者條件之審查、獎助學金發放與蒐集、處理或利用您的個人資料，該資料將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，及依有關法令規定要求期間內處理與利用，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存於本會，提供本會及因蒐集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理及利用。

您的個人資料自本會蒐集日起，以本次申請之獎學金為限，自蒐集目的消失後保存貳年，逾上述保存期限期後，本會即停止處理、利用並刪除之。您的個人資料將僅利用在臺灣、金門、澎湖、馬祖地區。對於您所提供之個人資料，本基金會及相關單位將於蒐集目的範圍內利用，並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予以保護。

1. **查閱、請求複製本、更正資料、要求停止處理利用或刪除**：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基金會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2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3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4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5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6. 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   
　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，本基金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經閱讀上開事項，本人已清楚瞭解貴會蒐集、處理及利用本人所提供支各項資料之目的及用途，同意貴會於上開目的範圍內蒐集、處理及利用本人個人資料。若申請者為未成年人，則另需取得法定代理人之同意。

申請者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本人簽名或蓋章)